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合并重整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会

议

资

料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温馨提示

管理人办公地址：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路 58 号长江汇泉商厦 5 楼

联系人：孙律师

联系电话：0631-8252378

管理人网站：www.lideqingsuan.com

债权人如对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合并重整案有疑问，均可电话咨询或现场咨询。

债权人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以到管理人网站-“债权人信箱”中进行注册后留言（《管理人信箱注册及使用方法》可到管理人网站-“文书下载”中下载查阅）。

债权人如未加入“长江汇泉债权人一群”，请扫描下面的二维码加入“长江汇泉债权人二群”。（管理人在两个债权人群发布的消息相同，请勿重复加入）。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与债权人群，向各债权人发布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合并重整案的相关信息及通知等。



目 录

一、债权人会议会场须知	1
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2
三、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	3
四、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	6
五、债权人委员会候选人介绍	7
六、债权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合并重整案

债权人会议会场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制定债权人会议会场须知：

一、债权人会议是全体债权人依人民法院的公告或通知而组成的代表债权人共同意志、行使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临时性机构。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主持，以后的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或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但每次会议都必须服从人民法院的安排和指导。

二、全体债权人要自觉遵守债权人会议的各项规定，认真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努力完成会议的各项任务。

三、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及委托代理人）应当严格遵守会议纪律，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不得喧哗、鼓掌、哄闹、走动以及实施妨害会议秩序的行为；不得拍照、录音、录像；债权人应按照会议确定的议题及时间安排等进行发言和表决，发言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非债权人无发言权，不得发言、提问。

四、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及委托代理人）非经审判长或会议主席许可而退出会场的，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取消其本次会议参会资格。

五、一个债权人只能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由委托人签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律师证复印件）及其他必要手续出席债权人会议。律师接受委托的，需出具律师事务所的公函。自然人接受委托的，需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之相关规定。

六、请各位债权人遵守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自觉将移动电话关闭或者置于静音。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喧哗，保持会场良好秩序。

七、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服从会议的安排，听从会议工作人员的指挥。债权人如有问题，应填写书面提问单，由工作人员递交债权人会议主持人，由管理人在会后统一进行答复。

八、对违反会议纪律的人，可以当场驱逐出会场，也可以当场没收录音、录像及拍摄器材。对借行使权利为名哄闹、冲击会场等严重扰乱会议秩序的人，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合并重整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时

会议地点：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路 58 号长江汇泉商厦 1 楼

会议议程：

一、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合并重整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

二、管理人作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合并重整案债权表》（第二批）的报告；

三、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合并重整案

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合并重整一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18）鲁 1003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依法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018 年 11 月 29 日，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又依据于政彬的申请作出（2018）鲁 1003 破申 5 号、6 号、7 号、8 号、9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糖酒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超市有限公司、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山东长江汇泉集团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等五公司破产重整，并依法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五公司重整管理人。2018 年 12 月 6 日，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裁定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五公司合并重整。

管理人进驻后，委托威海普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江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法院裁定合并重整之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申报债权约 6.06 亿元（部分债权尚在审查之中或债权人有异议，具体情况详见会议资料中的债权表，主张交付房产的，住宅房产价值未包含在该金额之内）。长江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商业零售企业，管理人进驻前其主营业务已经全部停止经营，长江公司现有资产主要为不动产，包含商业地产、住宅及工业用地等，体量大且分布较为分散，对下一步重整有重大影响的项目仍然是连锁商业项目，主要以环山东路 126 号农贸购物中心的资产项目为主体招商，以目前的招商项目预估，重整后的企业可得年利润根本无法在三年到五年的时间内清偿广大债权人的债务。如果不处置资产，任何意

向重整方都难以投入数亿资金来运营如此大体量的重资产,这样一来,必将给重整方的招募带来重大困难,致使长江公司难以重整成功。为更好地轻装上阵、推进重整方的招募,加快对债权人的清偿,鉴于目前长江公司大部分资产均与重整工作推进无关且具备销售条件,为缩短对债权人的清偿时间,提前处置长江公司与重整无关的大部分资产,可能更符合广大债权人利益。对下一步重整有重大影响的环山东路 126 号房产,管理人在拍卖时将附条件进行拍卖,确保不影响前期已经进行的招商并重整成功。唯有引进新的商业项目,才能提升可供清偿资产的商业价值。众所周知,同样地段,正在运营正常使用的资产与闲置空置的资产价值完全不同,所以本次变价处置与重整工作推进无关的资产,并确保拍卖不影响之前已运作的招商,也符合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经管理人充分考虑决定并报文登区人民法院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司法评估、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实施意见》,特提出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一、决定公开销售的资产,由法院或管理人对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方式为网络司法拍卖。

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由法院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对资产进行拍卖。第一次的起拍价(即保留价)为评估价下浮 30%;如第一次拍卖流拍,在 30 日内组织第二次拍卖,再次拍卖的起拍价为第一次的起拍价下浮 20%;如二次拍卖仍流拍的,7 日内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变卖,变卖价为第二次起拍价,变卖时间 15 天。

竞买人需按起拍价的 15%交纳竞买保证金,未足额交纳保证金的不得参

与竞买。

三、为方便快速变现，本次资产销售，原则上以各项目为单位整体销售，具体包括景盛苑项目（米山路 114、116 号，南侧），销售的主要为未售出、闲置且无争议的房产；米山路 131 号房产（米山路北侧）；金山路房产；书香苑（秀山路 186 号）；购物中心（环山东路 126 号）无争议房产等 5 个项目，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地面房产。

龙山路 58 号长江汇泉商厦房产，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且房产权属有争议，暂不销售。

四、如果上述资产流拍或变卖不成，管理人将依据第二次拍卖底价编制重整计划草案。

五、长江公司的其他资产如何处理，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工作的具体情况，并征求拟参与重整的投资人的意见，结合长江公司重整后的经营计划等决定；如仍采取公开拍卖方式处置，将按本方案的规定执行。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 年 7 月 2 日

附：拟公开处置的资产（第一批）

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

《企业破产法》第 67 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第 6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债权人可以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考虑到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以下统称长江公司）的债权人众多，债权类型复杂，为更好地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长江公司债权人的实际情况，管理人提议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并建议债权人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长江公司职工代表 1 名、业主代表 2 名、其他债权人代表 4 名。管理人推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6 名（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由债权人依法表决；各债权人也可以自行推选其他债权人担任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当选成员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且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如有效当选成员不足 6 人，则按实际当选结果组成债权人委员会。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长江公司债权人委员会候选人情况介绍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 年 7 月 2

债权人委员会候选人介绍

姜则秀，男，与长江汇泉置业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 5 个商铺，已一次性付清房款 1223454 元，并且约定委托经营期限收取租金。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要求继续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赔偿损失共计 188600 元，5 个商铺均为长江抵账的商业房产。

李刚，男，与长江汇泉置业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米山路景盛苑一处住宅，已付清全部房款 210030 元，该住宅为长江正常销售的住宅房产，主张继续履行合同，交付房产。

威海市勇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福君，委托代理人王峰、曲冠羽，受长江汇泉超市委托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代为偿款，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 13717441.41 元，依据(2017)鲁 1003 民初 2017 号民事判决书，经管理人初步审查认定债权金额为 13643989.75 元，为优先债权，对杨玉江、刘玉贤在长江集团享有的 907 万股权、179 万股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法定代表人林波，委托代理人曲阳，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向管理人申报了长江汇泉集团、购物中心、置业、超市、糖酒中心五家公司的税款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 59823761.71 元，其中税款为 39995968.62 元，；滞纳金为 19827793.09 元。

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城支行、七里支行、河南支行、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马晓东，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贷款债权总额为 223509030.6 元，抵押房产债权总额为 18445366.8 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

217952208.39 元，其中优先债权 117302894.33 元，普通债权 100649314.06 元。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委托代理人梁华普，于2018年12月6日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的购物卡债权总额为418000元、工程款债权 37615499.24 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购物卡债权为418000 元为普通债权，工程款债权 34892348.08 元其中优先债权 24773308.4 元，普通债权 10119039.68 元。

附件 1: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公司合并重整案

拟公开处置的资产（第一批）

一、书香苑项目

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秀山路 186 号，土地用途商业，登记在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土地面积总计 18285 m²；地下及地上建筑共 4 层，已办理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 31908.29 m²。

二、金山路项目

位于威海市文登区金山路 1 号，土地用途工业，登记在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土地面积总计 49121 m²；地上建筑已办理房产证，用途为车间，面积合计 24,984.74 m²。

三、米山路北侧项目

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米山路 131 号

（1）土地证号文国用(2005)第 000024 号，土地用途商业，土地使用权类型为租赁，登记在威海长江糖酒有限公司名下；

（2）土地证号文国用(2011)第 000057 号，土地用途商业，登记在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1007182 号，办公，3 层，738.40 m²）；米山路 131-1 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1007180 号，仓库，1 层，200.33 m²）；米山路 131-2 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1007181 号，仓库，1 层，121.59 m²）；米山路甲 131 号（文房权证市区

字第 2011007179 号，经商，3 层，488 m²)；米山路甲 131-1 号（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1007183 号，仓储，1 层，69.14 m²）。

（2）土地证号文国用(2011)第 000057 号，土地用途商业，登记在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四、景盛苑项目

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米山路 114 号、116 号，土地权证号为文国用(2011)第 000066 号，土地用途商业、住宅，登记在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目前已基本完工（尚余消防、中央空调、弱电等未完工），但尚没有办理工程单体竣工验收。

本次拍卖房产为：威海市文登区米山路 116 号。

房产具体编号：米山路 116 号 1-1001、1-1002、1-1102、1-1201、1-1202、1-1401、1-1402、1-1601、1-1701、1-1702、1-2001、1-2101、1-2102、1-2301、1-2401、1-2402、1-2501、1-402、1-501、1-502、1-601、1-602、1-701、1-702、1-802、1-902、2-1003、2-1004、2-1103、2-1104、2-1204、2-1403、2-1404、2-1603、2-1703、2-1804、2-1903、2-2004、2-2103、2-2204、2-2304、2-2503、2-403、2-404、2-504、2-603、2-803、2-1503，合计 48 套，总建筑面积 6702.22 m²。

五、农贸购物中心项目

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秀山路北、世纪大道东、环山东路南，土地权证号为文国用(2016)第 000085 号，土地用途商业，登记在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地上建筑编号为环山东路 126 号，本项目建设手续齐全，地上建筑目前已完工，但尚没有通过综合验收，没有办理房产证。

本次拍卖房产位于地下负1层至地上第4层部分未销售房产，具体如下：

具体编号如下： 环山东路 126-476 号、环山东路 126-573 号、环山东路 126-575 号、环山东路 126-576 号、环山东路 126-577 号、环山东路 126-578 号、环山东路 126-579 号、环山东路 126-580 号、环山东路 126-581 号、环山东路 126-582 号、环山东路 126-583 号、环山东路 126-593 号、环山东路 126-594 号、环山东路 126-595 号、环山东路 126-600 号、环山东路 126-601 号、环山东路 126-602 号、环山东路 126-603 号、环山东路 126-605 号、环山东路 126-606 号、环山东路 126-607 号、环山东路 126-611 号、环山东路 126-624 号、环山东路 126-625 号、环山东路 126-626 号、环山东路 126-627 号、环山东路 126-628 号、环山东路 126-629 号、环山东路 126-630 号、环山东路 126-631 号、环山东路 126-632 号、环山东路 126-633 号、环山东路 126-634 号、环山东路 126-635 号、环山东路 126-636 号、环山东路 126-637 号、环山东路 126-638 号、环山东路 126-639 号、环山东路 126-640 号、环山东路 126-641 号、环山东路 126-642 号、环山东路 126-648 号、环山东路 126-649 号、环山东路 126-650 号、环山东路 126-651 号、环山东路 126-654 号、环山东路 126-655 号、环山东路 126-656 号、环山东路 126-657 号、环山东路 126-659 号、环山东路 126-660 号、环山东路 126-661 号、环山东路 126-662 号、环山东路 126-680 号、环山东路 126-682 号、环山东路 126-683 号、环山东路 126-684 号、环山东路 126-686 号、环山东路 126-687 号、环山东路 126-688 号、环山东路 126-689 号、环山东路 126-692 号、环山东路 126-693 号、环山东路 126-694 号、环山东路 126-695 号、环山东路 126-696 号、环山东路 126-700 号、环山东路 126-701 号、环山东路 126-704 号、环山东路 126-705 号、环山东路 126-706 号、环山东路 126-707 号、环山东路 126-708 号、环山东路 126-709 号、环山东路

126-710 号、环山东路 126-711 号、环山东路 126-712 号、环山东路
126-713 号、环山东路 126-714 号、环山东路 126-715 号、环山东路
126-716 号、环山东路 126-717 号、环山东路 126-720 号、环山东路
126-721 号、环山东路 126-722 号、环山东路 126-723 号、环山东路
126-742 号、环山东路 126-743 号、环山东路 126-744 号、环山东路
126-745 号、环山东路 126-746 号、环山东路 126-747 号、环山东路
126-748 号、环山东路 126-750 号、环山东路 126-751 号、环山东路
126-752 号、环山东路 126-753 号、环山东路 126-754 号、环山东路
126-755 号、环山东路 126-756 号、环山东路 126-757 号、环山东路
126-758 号、环山东路 126-759 号、环山东路 126-760 号、环山东路
126-761 号、环山东路 126-762 号、环山东路 126-763 号、环山东路
126-764 号、环山东路 126-771 号、环山东路 126-772 号、环山东路
126-773 号、环山东路 126-774 号、环山东路 126-775 号、环山东路
126-777 号、环山东路 126-778 号、环山东路 126-779 号、环山东路
126-780 号、环山东路 126-781 号、环山东路 126-784 号、环山东路
126-785 号、环山东路 126-789 号、环山东路 126-797 号、环山东路
126-798 号、环山东路 126-799 号、环山东路 126-800 号、环山东路
126-801 号、环山东路 126-802 号、环山东路 126-803 号、环山东路
126-810 号、环山东路 126-811 号、环山东路 126-816 号、环山东路
126-817 号、环山东路 126-818 号、环山东路 126-819 号、环山东路
126-820 号、环山东路 126-827 号、环山东路 126-828 号、环山东路
126-829 号、环山东路 126-830 号、环山东路 126-831 号、环山东路
126-832 号、环山东路 126-833 号、环山东路 126-834 号、环山东路
126-836 号、环山东路 126-837 号、环山东路 126-838 号、环山东路
126-839 号、环山东路 126-841 号、环山东路 126-886 号、环山东路
126-887 号、环山东路 126-888 号、环山东路 126-889 号、环山东路
126-890 号、环山东路 126-891 号、环山东路 126-892 号、环山东路

126-893 号、环山东路 126-894 号、环山东路 126-895 号、环山东路
126-896 号、环山东路 126-897 号、环山东路 126-902 号、环山东路
126-921 号、环山东路 126-922 号、环山东路 126-923 号、环山东路
126-924 号、环山东路 126-925 号、环山东路 126-926 号、环山东路
126-927 号、环山东路 126-928 号、环山东路 126-941 号、环山东路
126-942 号、环山东路 126-943 号、环山东路 126-944 号、环山东路
126-945 号、环山东路 126-946 号、环山东路 126-947 号、环山东路
126-948 号、环山东路 126-975 号、环山东路 126-976 号、环山东路
126-977 号、环山东路 126-978 号、环山东路 126-979 号、环山东路
126-980 号、环山东路 126-981 号、环山东路 126-982 号、环山东路
126-991 号、环山东路 126-992 号、环山东路 126-993 号、环山东路
126-994 号、环山东路 126-995 号、环山东路 126-996 号、环山东路
126-997 号、环山东路 126-998 号、环山东路 126-1002 号、环山东
126-1026 号、环山东路 126-1027 号、环山东路 126-1028 号、环山东路
126-1029 号、环山东路 126-1030 号、环山东路 126-1031 号、环山东路
126-1032 号、环山东路 126-1033 号、环山东路 126-1034 号、环山东路
126-1035 号、环山东路 126-1036 号、环山东路 126-1037 号、环山东路
126-1038 号、环山东路 126-1039 号、环山东路 126-1040 号、环山东路
126-1041 号、环山东路 126-1042 号、环山东路 126-1043 号、环山东路
126-1044 号、环山东路 126-1045 号、环山东路 126-1050 号、环山东路
126-1051 号、环山东路 126-1052 号、环山东路 126-1053 号、环山东路
126-1054 号、环山东路 126-1055 号、环山东路 126-1056 号、环山东路
126-1057 号、环山东路 126-1058 号、环山东路 126-1059 号、环山东路
126-1060 号、环山东路 126-1061 号、环山东路 126-1062 号、环山东路
126-1063 号、环山东路 126-1064 号、环山东路 126-1065 号、环山东路
126-1066 号、环山东路 126-1067 号、环山东路 126-1068 号、环山东路
126-1069 号、环山东路 126-1070 号、环山东路 126-1071 号、环山东路

126-1072 号、环山东路 126-1073 号、环山东路 126-1095 号、环山东路
126-1096 号、环山东路 126-1097 号、环山东路 126-1098 号、环山东路
126-1099 号、环山东路 126-1100 号、环山东路 126-1101 号、环山东路
126-1102 号、环山东路 126-1103 号、环山东路 126-1104 号、环山东路
126-1105 号、环山东路 126-1106 号、环山东路 126-1107 号、环山东路
126-1108 号、环山东路 126-1109 号、环山东路 126-1110 号、环山东路
126-1111 号、环山东路 126-1112 号、环山东路 126-1113 号、环山东路
126-1114 号、环山东路 126-1115 号、环山东路 126-1116 号、环山东路
126-1117 号、环山东路 126-1118 号、环山东路 126-1119 号、环山东路
126-1120 号、环山东路 126-1121 号、环山东路 126-1122 号、环山东路
126-1123 号、环山东路 126-1124 号、环山东路 126-1125 号、环山东路
126-1126 号、环山东路 126-1127 号、环山东路 126-1128 号、环山东路
126-1129 号、环山东路 126-1130 号、环山东路 126-1131 号、环山东路
126-1132 号、环山东路 126-1145 号、环山东路 126-1146 号、环山东路
126-1147 号、环山东路 126-1148 号、环山东路 126-1149 号、环山东路
126-1150 号、环山东路 126-1151 号、环山东路 126-1152 号、环山东路
126-1153 号、环山东路 126-1154 号、环山东路 126-1155 号、环山东路
126-1156 号、环山东路 126-1157 号、环山东路 126-1158 号、环山东路
126-1046 号、环山东路 126-1047 号、环山东路 126-1048 号、环山东路
126-1049 号、环山东路 126-17 号、环山东路 126-18 号、环山东路 126-19
号、环山东路 126-20 号、环山东路 126-81 号、环山东路 126-82 号、
环山东路 126-83 号、环山东路 126-84 号、环山东路 126-85 号、环山
东路 126-146 号、环山东路 126-147 号、环山东路 126-148 号、环山东
路 126-149 号、环山东路 126-150 号、环山东路 126-151 号、环山东路
126-213 号、环山东路 126-214 号、环山东路 126-215 号、环山东路
126-216 号、环山东路 126-217 号、环山东路 126-218 号、环山东路
126-219 号、环山东路 126-278 号、环山东路 126-279 号、环山东路

126-280 号、环山东路 126-281 号、环山东路 126-282 号、环山东路
126-283 号、环山东路 126-334 号、环山东路 126-335 号、环山东路
126-336 号、环山东路 126-337 号、环山东路 126-388 号、环山东路
126-389 号、环山东路 126-390 号、环山东路 126-459 号、环山东路
126-460 号、环山东路 126-461 号、环山东路 126-462 号、环山东路
126-463 号、环山东路 126-514 号、环山东路 126-515 号、环山东路
126-516 号、环山东路 126-587 号、环山东路 126-588 号、环山东路
126-589 号、环山东路 126-590 号、环山东路 126-591 号、环山东路
126-592 号、环山东路 126-643 号、环山东路 126-644 号、环山东路
126-645 号、环山东路 126-646 号、环山东路 126-697 号、环山东路
126-698 号、环山东路 126-699 号、环山东路 126-766 号、环山东路
126-767 号、环山东路 126-768 号、环山东路 126-769 号、环山东路
126-770 号、环山东路 126-821 号、环山东路 126-822 号、环山东路
126-823 号、环山东路 126-824 号、环山东路 126-825 号、环山东路
126-826 号、环山东路 126-907 号、环山东路 126-908 号、环山东路
126-916 号、环山东路 126-917 号、环山东路 126-918 号、环山东路
126-919 号、环山东路 126-920 号、环山东路 126-949 号、环山东路
126-950 号、环山东路 126-951 号、环山东路 126-952 号、环山东路
126-953 号、环山东路 126-961 号、环山东路 126-962 号、环山东路
126-963 号、环山东路 126-970 号、环山东路 126-971 号、环山东路
126-972 号、环山东路 126-973 号、环山东路 126-974 号、环山东路
126-1003 号、环山东路 126-1004 号、环山东路 126-1005 号、环山东路
126-1006 号、环山东路 126-1007 号、环山东路 126-1014 号、环山东路
126-1015 号、环山东路 126-1016 号、环山东路 126-1083 号、环山东路
126-1084 号、环山东路 126-1085 号、环山东路 126-1086 号、环山东路
126-1141 号、环山东路 126-1142 号,共 395 套房产。

车位: 环山东路甲 126-48 号、环山东路甲 126-49 号、环山东路

甲 126-50 号、环山东路甲 126-51 号、环山东路甲 126-52 号、环山东路甲 126-53 号、环山东路甲 126-54 号,数量 7 个,面积 293.69 m²。

对有争议的房产,暂不纳入本次拍卖范围。